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11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代　理　人　陳裕昌
債　務　人　楊秀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叁萬陸仟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英